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 理财二号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i 理财二号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性质

i 理财二号两全保险（万能型）是我公司推出的一款兼具投资理财和保险保障功能的保险产品。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本保险提供的利益保障

1.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其中，保险金额为保单账户价值与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二者之较大者的 120%。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身故的，或在第 7 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因上述第 2-6 项情形或在第 7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三）您及被保险人享有的重要利益及服务

1. 最低收益保证

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5%，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均须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本公司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及保单保证价值相应减少。

（四）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资产负债匹配原则下偏稳健型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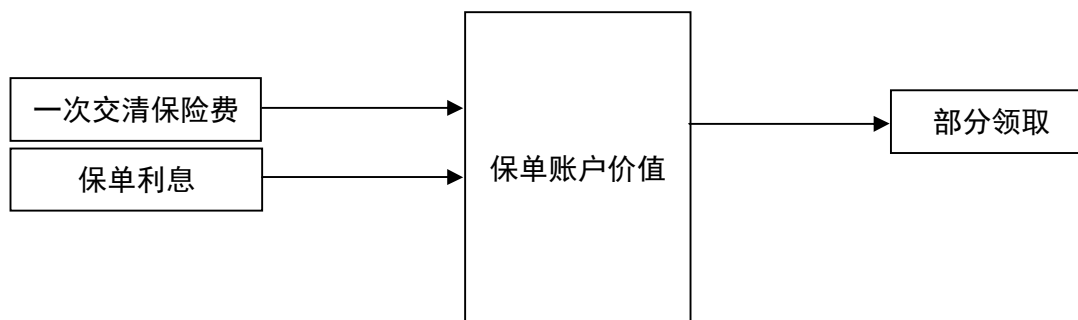
资产配置目标：通过资产组合的主动管理，在确保保证收益的基础上，寻找市场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收益；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兼顾流动性管理，灵活配置权益类资产以提高账户收益水平；

投资工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股票、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券、AA级以上中央企业债券、买入返售证券以及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三、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如下图所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一次交清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一）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您交纳的保险费为一次交清保险费，交费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保单利息

本公司每月在结算日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结算日之间的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终止（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本公司根据保证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结算日至本合同终止（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日之间的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三）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初始费用。

2. 退保费用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本公司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解除合同时，退保费用为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本公司收取比例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	第 2 个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前 6 个月为 5%，之后为 0%	0%

（四）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投保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交纳的一次交清保险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保单账户价值相应变化：

1. 本公司每月（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2. 您在进行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在每满一个保单年度后的第一个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保证价值后，如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保证价值，则将保单账户价值调整为保单保证价值；如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低于保单保证价值，则保单账户价值不予调整。

四、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之后的金额。

五、利益演示

i 理财二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利益演示

性别	男	投保年龄	30 周岁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	保险期间	5 年												
	演示项目														
保单年度	一次交清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满期生存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3500	104500	106000	124200	125400	127200	103500	104500	106000	0	0	0
2	0	100000	0	107123	109203	112360	128548	131044	134832	107123	109203	112360	0	0	0
3	0	100000	0	110872	114117	119102	133046	136940	142922	110872	114117	119102	0	0	0
4	0	100000	0	114752	119252	126248	137702	143102	151498	114752	119252	126248	0	0	0
5	0	100000	0	118769	124618	133823	142523	149542	160588	118769	124618	133823	118769	124618	133823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中, 假设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中、高三档水平。对应的年结算利率：“低”为 3.5%（保证利率）；“中”为 4.5%；“高”为 6%。
3.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一次交清保险费。

本产品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